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浙科发规〔2019〕95号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全面改革创新 新型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市、区）科技局：

为进一步推动构建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浙江省全面改革创新试验任务导则》提出建立“企业出题，高校研究生团队答题，政府助题”的产学研机制的要求，根据 2018 年组织实施新型产学研合作项目的情况，决定继续在杭州市、嘉兴市、新昌县、长兴县、滨江区、余杭区等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和绍兴市、瑞安市等全面改革创新联系点组织实施新型产学研合作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全创改革新型产学研合作项目支持全创改革试验区和联系点所在地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主要资助企业与高校院所之间合作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已实际支付金额占合作金额 30% 以上（含）的委托或合作技术开发项目，以 2019 年签订并生效的项目合同和发票等支付凭证为依据（2018 年签订的合同且 2019 年合同期未结束的，说明情况后也可以申报）。

二、申报程序

1. 组织申报。各相关市、县（市、区）科技局要摸清辖区内产学研项目的底数，严格依据申报条件组织申报，要求企业提交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发票等支付凭证、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等相关材料。

2. 资格审查。各相关市、县（市、区）科技局要审核企业科研诚信情况、产学研合作合同真实性及合同实际支付金额情况；审核是否属于合作开发、委托开发等研发活动，对于企业直接购买高校院所技术成果的情形不予资助，与创新券等财政补助不得重复资助。

3. 专家评审。各相关市、县（市、区）科技局要根据科技计划项目评审要求和流程，组织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对企业上报项目进行评审，对各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可行性、进展程度等方面进行质询、答辩，并出具评审意见，提出新型产学研项目申报建议名单。

4. 项目公示。各相关市、县（市、区）科技局要把新型产学研项目建议名单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并将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以及公示期间有异议经调查排除异议的项目予以上报。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5. 项目审定。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上报项目组织开展抽查，必要时实地检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对抽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并记录项目申报单位及直接责任人科研信用不良行为。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经厅务会议审定后纳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三、项目名额

全省预计资助新型产学研合作项目约170个。详见附件1。

四、补助标准

以企业履行合同时给予高校院所的实际支付金额作为主要补助依据，原则上按照各市、县（市、区）汇总的实际支付合同总额给予各地同比例的财政补助，补助额度不超过实际支付金额。具体每个项目的补助金额由各有关市、县（市、区）确定，可参照省给予各地同比例补助的办法。

五、申报要求

1. 申报时间：截止到2019年9月15日。

2. 申报材料：各相关市、县（市、区）科技局要上报产学研合作项目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及合同、发票、专家评审意见等相关佐证材料。项目汇总表电子版通过钉钉发至法规处王渭忠。

联系人：省科技厅法规处 王渭忠，电话：0571-87055843

- 附件：1. 申报地区及资助项目数
2. 新型产学研合作项目汇总表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8月15日

附件 1

申报地区及资助项目数

申报地区	资助项目（约 170 个）
杭州市（余杭区、滨江区）	25 个
绍兴市、嘉兴市、长兴县、新昌县	各 15 个
乐清市、瑞安市、平阳县、吴兴区、德清县、安吉县、嘉善县、东阳市、义乌市、永康市、常山县、普陀区、温岭市、天台县、龙泉市、云和县、遂昌县	各 5 个

附件 2

新型产学研合作项目汇总表 (XXX 科技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企业	合作单位(高校、院所)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已支付金额(万元)	生效合同起止日期

